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教科〔2017〕4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 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的意见》（晋政发〔2017〕4号），加快我省高校一流学科建设步伐，提高高校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决定实施“‘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为加强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我们制定了建设

计划实施办法，请各高校遵照执行。



2017年6月30日

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旨在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瞄准科技和学术前沿，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构建与我省现代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学科体系。到2020年，有若干个学科成为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国家一流学科，有一批学科成为有潜力冲击国家一流学科的优势特色学科，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条 “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实施时间为2017-2020年，为期4年。实施过程中，若高校在学科建设上有取得重大突破或实质性进展等情况，将适时对建设计划或相关项目进行增设或调整。

第三条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的实施与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建设计划的预算安排、预算下达，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四条 “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按一级学科进行申报，实施范围为全省25所本科院校和5所国家示范性、骨干高等职业院校。

第五条 “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分为一流学科项目和优势特色学科项目两个层次。一流学科项目申报范围：山西省高等学校优势学科攀升计划入选学科（名单见晋教研〔2016〕4号），并且在教育部2012年学科评估中进入学科排名前25%。优势特色学科项目申报范围：学科整体水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学科方向特色鲜明，与我省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文化传承创新紧密衔接，对国家和山西的经济社会发展与科技进步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章 遴选评审

第六条 “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由各高等学校组织推荐，并将推荐函、《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申报汇总表》、《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省教育厅。

第七条 高校要认真履行资格审查和质量把关的责任，确保材料客观真实。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科，一经发现并查实后，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学科申报资格。

第八条 “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的评审工作，由教育厅1331办公室从各高校及相关部门遴选教育、战略、管理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九条 省教育厅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支持名单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入选学科的名单。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以重点学科建设引领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团队等平台建设，支持经费由基础经费和平台经费两部分构成。

基础经费，即入选学科均可获得的经费。支持经费标准：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300 万元/个，普通本科院校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项目 100 万元/个，民办本科院校及高职高专院校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项目 50 万元/个。其中，人文社科类学科支持金额减半。

平台经费，即根据入选学科建设水平及其拥有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团队的情况，累计获得的经费。平台经费基数为 100 万元，各平台权重系数相加总和乘以基数即为这一学科获得的平台经费。

平台权重系数表如下：

表一：重点学科权重系数

国家重点学科		省优势学科 (攀升计划)		省特色学科 (服务产业创新学科群)				省重点学科					
				建设		培育		重点		建设		扶持	
重点学科	培育学科	理工 农医	社科	理工 农医	社科	理工 农医	社科	理工 农医	社科	理工 农医	社科	理工 农医	社科
4	3	2.5	1	1.6	0.6	0.8	0.3	0.5	0.25	0.3	0.15	0.2	0.1

表二：重点实验室权重系数

国家重点实验室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培育基地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培育基地	其他部属重点实验室	省级重点实验室
4	3	2	1	1	0.5

(其他部属重点实验室指科技部、教育部以外其他部委所属实验室)

表三：重点创新团队权重系数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教育部重点创新团队	省级重点创新团队
2	1	0.5

(省级重点创新团队含山西省科技厅重点创新团队和山西省教育厅高校重点创新团队)

表四：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权重系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1	0.25

第十一条 建设经费由入选学科所在高校“1331工程”办公室统一管理，获资助学科负责人统筹支配。高校应对建设经费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高校应按1:1提供配套建设资金，为建设计划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政策、人员和经费保障，营造良好的学科建设环境。

第十二条 建设经费要按建设计划加快预算执行并于当年形成支出，如有结余结转，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对当年建设经费结余过多的建设项目，下一年度将减少经费。

第十三条 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按照国家和山西省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建立规范的招投标机制和相应的责任机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四条 使用建设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应及时纳入高校资产进行统一管理，认真维护，共享共用。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组织的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的评审遴选、

绩效考评等支出，从省财政厅安排教育厅的年度综合业务费中解决。各高校的不同支出，由学校自行解决，不能使用财政建设经费。

第五章 深化改革

第十六条 “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支持高校以重点学科为龙头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把改革作为实施“1331工程”的动力、路径和手段，把改革作为检验“1331工程”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准，加快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七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十八条 以学科建设推动学校本科专业建设，优化本科专业结构，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完善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

第十九条 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积极完善人才引育、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绩效分配、合理流动等制度，加大对领军人才的倾斜支持力度。

第二十条 加快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鼓励高校在科研运行保障、经费筹措使用、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方面大胆探索。加快建立资源募集机制，在争取社会资源、扩大办学力量、拓展资金渠道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第二十一条 加快完善高校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模式，推进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资源共享，形成协同创新的有效机制。

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的质量和水平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加强与国内外一流大学、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教学科研全过程，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加强国际协同创新，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

第六章 绩效考评

第二十三条 入选学科应按规定填写《“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经学校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上报省教育厅，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入选学科应按照相关要求于每年底填写《“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年度报告》、《“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工作总结报告》、《“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经费决算表》，并附相关材料，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财政厅组织专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考核验收，重点对学科建设绩效进行评价，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建设经费。

第二十五条 凡与本计划资助有关的高层次学术活动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经费资助”（英文为 Sponsored by the Fund for Shanxi “1331 Project” Key Subjects Construction，英文缩写为“1331KSC”）字样。软件、数据库、专利授权以及鉴定证书等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入选学科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所在高校应及时向省教育厅提交调整的书面报告，经省教育厅审查备案后方可继续实施本计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